

# 清远市人民政府

清府函〔2024〕92号

##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联鑫科技铜箔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审批清新区联鑫科技铜箔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清三旧报〔2024〕4号）收悉。《清远市清新区联鑫科技铜箔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于2024年2月6日经清远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清远市清新区联鑫科技铜箔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的模式，由清远市清新区联鑫科技铜箔有限公司对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区内0.8393公顷土地实施混合改造。

二、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调清新区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联鑫科技铜箔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  
“三旧”改造方案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